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7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周云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9 月 16 日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309160011 工作单位 昆明市金方街道昆钢郎心苑

现住址 安宁市金方街道昆钢郎心苑

经依法查明，周云昆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禄脰街道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脰村小组大窝子地违法使用林地做停车场、盖房子、硬化地面的情况，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周云昆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616 公顷（6160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林种为果树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地类型为其他林地和经济林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6160 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 61600 元（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即：6160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616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